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关注行业发展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17年度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7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会议7次，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会议4次，合计11次。其中6次现场会议，5次通讯表决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讨论并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严谨认真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各独立董事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黄亚英	11	6	5	0	0	
沈维涛	4	2	2	0	0	
赵波	4	2	2	0	0	
张建军	7	3	3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因事请假
汪军民	7	3	3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事请假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2017年，各独立董事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依据公司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履职，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经营管理出谋划策。

报告期内，相关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建设T3航站楼适应性改造项目出具了战略委员会的专门意见；积极参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认真核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仔细评估其专业性和独立性；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提名和资格审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出具了专门意见并上报董事会审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客观、公正地提出了18项独立意见，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3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董事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董事会的审查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 4. 独立董事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6. 独立董事审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意见； 7.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意见的意见； 8.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 	均同意
2017年6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签署《深圳机场航站楼商业（进境免税店）租赁合同》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017年8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均同意
2017年8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聘任陈繁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法律部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4.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 	均同意
2017年9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017年10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017年12月2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三、现场办公情况

独立董事一直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项目进展情况予以高度关注，多次进行实地调研考察、现场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20日，独立董事在深圳机场T3商务写字楼A座602A会议室听取了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投融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汇报。

2、2017年3月20日，独立董事在深圳机场T3商务写字楼A座602A会议室听取了公司年审工作总体情况和进展情况以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汇报。

3、2017年3月28日，独立董事在深圳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听取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汇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7年10月25日，独立董事深入到公司运行指挥中心开展现场调研，详细了解航班运行指挥信息平台运营情况及其作业流程，听取了航班正常性管控、跑道飞行模式的优化、夜间时刻利用等问题的汇报。独立董事充分肯定了公司为提高航班准点率、提升运行保障效率做出的努力成果。

随后，独立董事一行来到T3航站楼国际中转改造现场，在听取现场相关负责人汇报后，独立董事仔细询问了项目的施工进度，实地考察了国际出发联检场地、出发候机厅，国际到达区、行李系统等设施，并了解进境免税店开业准备情况。

四、提出建议及采纳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航空主业发展等情况予以高度关注，提出了如下建议：在考察运行指挥中心时，独立董事提出公司应以运管委为平台，持续加强沟通协调，深入挖掘航班运行资源的使用效能，坚持安全和效率有机统一，切实提高航班运行保障水平。针对T3适应性改造项目，独立董事表示，这是深圳机场瞄准国际标准，加快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的重要举措。建议公司按照既定改造运行方案，扎实落实，重点解决好不停航施工背景下安全管控、服务提升、现场管理等问题，努力为国际旅客营造一个顺畅、舒适、亲切的乘机环境。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还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对公司经营重大事项等提出建设性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所提出的宝贵意见均被采纳。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